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22-02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21,329.50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27,683,261.2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68,326.13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75,461,131.52 元，减因出售绩溪中路股权追溯调整 4,779,658.79 元，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5,596,407.8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有关条款的规定，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 2019 年-2021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0,221,395.83 元，提议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1,447,9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共分配 21,215,562.06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57.15%，结余未分配利润 274,380,845.8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预案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